

## 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鑑定公費收費說明

申請人向本會申請鑑定時，應先繳納鑑定申請費，鑑定申請費用按桃園市區新臺幣伍仟元，外縣市新臺幣伍仟元另加差旅費計算。本會接獲申請鑑定案件後，則指派鑑定人辦理初勘，並擬定鑑定工作計劃表，函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一次預繳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鑑定案件成立後，申請人所繳納鑑定申請費可作為抵繳鑑定費之一部份；鑑定案件不成立時，申請人所繳納鑑定申請費不予退還。

